

关于龍王牌 EPS 全面停止使用 HBCD 声明

致各龍王牌 EPS 经销商及用户：

为履行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，2016 年 12 月 26 日原环境保护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原质检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〈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〉生效的公告》（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，以下简称《生效公告》），并于 2018 年联合编制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国家实施计划（增补版），明确自 **2021 年 12 月 26 日起，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、使用和进出口**的要求。

应以上要求，本品牌于 **2021 年 10 月 16 日起**在龍王牌 EPS 所涉及的生产厂区（天津新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、宁波新桥化工有限公司、东莞新长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）**全面停止使用**六溴环十二烷（HBCD）阻燃剂生产制作阻燃系列 EPS 原料（龍王牌 F 料、FM 料、FG 料、G 料）产品，且**同日起全面改用非六溴环十二烷的甲基八溴醚、溴化 SBS 等环保类阻燃剂**。

有关龍王牌环保型阻燃系列 EPS 产品的鉴别，参照我品牌产品批次所示日期，**以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为分界线**。

特此声明！

顺颂

商祺

宁波新桥化工有限公司

东莞新长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

天津新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联合声明

2021 年 11 月 5 日